#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服務機關		呈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33 12	מפנו		744, 744
配 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女	ζΞ.	劉○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曾景琮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W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市	面	價	額	管	理	或間	處士	分內	方	式	
												期		或	1.3	容	
東雲				曾景琮	_	103				10	非_ 還服		櫃股!	票,要	求受	託人	、返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曾景琮 通知日期: 098年02月10日